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 二、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2021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蔡东宏	7	7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21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意	保留	反对	无法发表意见
1	2021.02.05	《关于向海口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相关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2021.04.28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2021.07.02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的议案》	√			
6	2021.08.16	《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审阅定期报告等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薪酬考核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视频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2021年，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审慎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通过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督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六、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审核工作，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薪酬发放程序与发放标准合法合规。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1)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安排，包含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及所需公司协调配合的工作。提醒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的同时，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2) 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并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3) 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年报编制后听取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目标预算、盈利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重要经营事项等，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

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 七、报告期内的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本着谨慎、诚信的精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特长和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为持续推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东宏

2022年4月28日